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

附件

指導教練確認單

1. 參加項目：
2. 選手姓名：
3. 聯絡電話(宅)：( )-
4. 行動電話： -
5. **推薦帶隊指導教練：(1)姓名：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 )-**

**(3)行動電話： - (4)教練證號：**

1. 教練名單（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，所填人數均分，詳如備註）：

啟蒙教練：(1)姓名：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 )-

(3)行動電話： - (4)教練證號：

啟蒙教練：(1)姓名：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 )-

(3)行動電話： - (4)教練證號：

階段教練：(1)姓名：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 )-

(3)行動電話： - (4)教練證號：

階段教練：(1)姓名：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 )-

(3)行動電話： - (4)教練證號：

現任教練：(1)姓名：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 )-

(3)行動電話： - (4)教練證號：

現任教練：(1)姓名： (2)連絡電話(宅)：( )-

(3)行動電話： - (4)教練證號：

註：1.四人以下(含四人)之競賽項目，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，最少填寫1位教練，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，如教練均為同1人，請於啟蒙、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。

2.本單由**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**，每單僅限**1位**選手填寫。

3.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，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
4.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，依選手人數均分後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。

5.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，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。

6.表格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7.**獎勵金分配比例：由啟蒙教練、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。**

選手本人簽名： 110年 月 日